

合同协议书

购买职业介绍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职业介绍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76-GXZY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贵港市众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众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76-GXZY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项目

1.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购买职业介绍服务工作。

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1.3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 购买职业介绍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3.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3.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3.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4.1 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4.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

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4.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2 合同期限：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第六条 价款支付

6.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6.2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款的30%。（注意：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每成功介绍一名劳动力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满1个月（就业起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就业时间按实际入职后的就业天数计算，参照劳社部发〔2008〕3号文件规定，实际工作天数超过22天含以上视同为就业满一个月进行计算），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每人800元标准，除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外的企业送工每人6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同一名劳动力年内被不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次成功介绍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的，只允许第一次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不允许多个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即每人年内只能申领一次一种补贴类型的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第七条 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8.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无条件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中标任务数的按完成比例收取违约金；完成中标任务数10%及以下的按该分标采购金额的10%收取违约金；完成中标任务数50%及以下的按该分标采购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完成中标任务数50-90%的按该分标采购金额的2%收取违约金。

9.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3.1 磋商采购文件;

13.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13.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贵港市众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明生路29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细妹
电话:	电话: 0775-43431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26837828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账号:	账号: 204552010400041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100